

南京市栖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栖人社培〔2019〕1号

关于同意举办南京云尚职业培训学校的批复

王统省、张娣：

你们申请举办南京云尚职业培训学校的报告收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9号）、《江苏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苏人社发〔2014〕170号），我局对你们的申报材料、办学场所、设施设备、师资队伍和管理制度等进行了考查评估，认为符合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设置标准，具备相应的办学条件，同意你们举办南京云尚职业培训学校，并颁发《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。

接此批复后，请你们及时到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办理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。在办学过程中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自觉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指导，严格执行广告核准登记、年报、年检等制度，认真开展职业资格培训和就业再就业培训，注重提高劳动者的技能素质。

南京市栖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附件：南京云尚职业培训学校基本情况表

南京市栖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9年04月24日



南京市栖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附件：

南京云尚职业培训学校基本情况表

培训机构名称	许可证号	培训职业（工种）编码及等级	单位地址	负责人	联系电话
南京云尚职业培训学校	3201132019001	健康管理师 （三级） X2-05-05-09	南京市栖霞区 栖霞大道8号 高力文化大厦 七楼	王统省	13905156693